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美晨科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实地查看了拟变更的实施地址，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情况

美晨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中投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根据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	------	----------------

1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7,900
2	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10,300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816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实施地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及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新建技术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816 万元，主要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技术中心、购置适合当前科研业务领域所需的实验仪器设备。该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路东首路南公司现有厂区空地。截止目前，该项目中土建部分未进行投资建设。

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新建技术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北厂区）。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不变。2011年8月26日，公司已取得诸城市东外环北段西侧该宗地块的权属证书（诸国用（2011）第02046号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已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由于公司南厂区现有闲置土地面积较小，又处于诸城市环路以内，整体发展空间受限，为便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在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建设该项目。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该地，将有利于合理进行公司资源配置，既能使公司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也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及方式、建筑面积不变，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对上述项目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美晨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质性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中投证券将持续关注美晨科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美晨科技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中投证券对美晨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葛绍政

尤凌燕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12月6日